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

聯絡方式：黃子玲 02-27376300

受文者：營建工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教註字第 11002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① 請 e-mail (本頁) 轉致教師、學生。  
② 公告周知。

組員蘇令宜 3/11

主任楊亦東

03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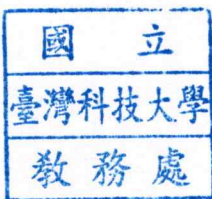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 110 學年度本校學生轉系相關規定，惠請張貼公告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(附件一)及 110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各系轉系名額審查標準彙整表(附件二)。
- 二、凡有意申請轉系者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止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下載轉系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送交註冊組，俾憑轉送各系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審核結果將於本學期末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。

正本：本校大學部各系、各學院學士班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教務處註冊組



裝

線



110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各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彙整表

系別	轉入年級別	轉系名額	書面審查資料	備註
機械工程系	二年級	3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2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	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二年級	5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3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	
營建工程系	二年級	3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3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	
化學工程系	二年級	2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2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	
電子工程系	二年級	5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3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	
電機工程系	二年級	2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0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5.電機系專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書(電機系網頁表單下載)，不申請抵免者仍須繳交，註明不申請抵免。	
資訊工程系	二年級	5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5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	
工業管理系	二年級	1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1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	
企業管理系	二年級	1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	
	三年級	1	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	
資訊管理系	二年級	3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	
	三年級	3	2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	
設計系	-	-	※110 學年度不開放轉系	

110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各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彙整表

建築系	二年級	5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	
	三年級	4		
應用外語系	二年級	4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 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5.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(必繳) 6.相關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(必繳)	
	三年級	2		
先進科技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	二年級	20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原系導師書面函 3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4.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5.英文檢定證書	申請時請註明組別
	三年級	20		
應用科技學士學 位學程	二年級	20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3.請參照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規定	申請時請註明組別
	三年級	10		
全球發展工程學 士學位學程	二年級	2 (材料組 2 名)	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2.請參照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轉 系甄選簡章規定	申請時請註明組別
	三年級	0		
不分系學士班	-	-	※110 學年度不開放轉系	
工程學士班	-	-	※110 學年度不開放轉系	
電資學士班	-	-	※110 學年度不開放轉系	
管理學士班	-	-	※110 學年度不開放轉系	

#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

97年4月1日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四年制學生，必須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轉系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  - (一)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  - (二)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。
  - (三)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 - (一)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 - (二)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 - (三)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四)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。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。
- 六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，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繳由註冊組彙整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。填申請表時僅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- 七、註冊組彙送轉系申請書至各轉入系後，各系即依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。
- 八、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後，交註冊組彙提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定之。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。
- 九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十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承認手續；該生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